



[《原则宣言》 草案

对于未经第2分委员会《原则宣言》工作组主席修改的段落的输入意见：

越南：我们建议对《原则宣言》草案的第4和19段作如下小的修改：

第4段：将第4段的第2部分移至第19段，新的第4段读作：“交流是一个基本的社会过程，是人类的基本需要，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通信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所在。每个人、每个地方均应有机会参与信息社会，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信息社会所带来的福祉之外。”

第19段：将第4段的第2部分与第19段合并，新的19段读作：“《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第29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是信息社会的必要前提。在建设这样一个信息社会的过程中，人人可以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作出贡献的能力至关重要。”

美国：对第4段的意见：

如要引用《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则应将其全部引用。为了更全面地阐述第19条：

在第4行“权利”后增加“主张意见而不受干涉和”。在第5行“及思想”后增加“通过任何媒体及”。

加拿大：

在目前宣言的第16段后增加下列新的16(b)段：

在信息社会的演进过程中，必须关注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泰国

2003年 9月 25日

在第26之二段增加下列一句话：

“为实现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加强各国在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此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关系...”

巴基斯坦

2003年 9月 24日

第29段

“应与私营部门协调在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层面处理来自外部网络的垃圾信息和其它网络安全问题。”

伊朗：将《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作为第31段的最后一句话：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表明，要维持并加快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势头，需要继续建立具有活力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这种环境支持国际合作，尤其是在金融、技术转让、债务和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全球决策过程。

埃及

标题 8 增加：“本地内容[，媒体开发]”

阿尔及利亚

第 49 之三

“为此，在区域层面表明的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自我承诺，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应得到积极鼓励并优先支持其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时代。”

阿拉伯国家

第 49、50 和 51 段

49. 信息社会之本在于其全球性。因此，最根本的任务是建立坚实的基础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以帮助消除阻碍人们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财政和其它障碍。请各国政府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实现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所作出的承诺。

50. 我们应设想建立一个资助弥合数字鸿沟的具体机制，以便于实现：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技术转让、研究和开发项目中的合作以及专业技术交流。

51. 为辅助各国的工作，需要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加强其对外商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直接投资的支持。